

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黑市卫办函〔2023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黑河市“信易+医疗”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五大连池风景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，委直属各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黑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部署，推进我市医疗领域信用激励机制，打造我市“信用就医”便民服务模式，为个人信用等级优秀的诚信主体提供便利的个性化就医服务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黑河市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加快构建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，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，扩大信用应用场景，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，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信用红利，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，引导形成“信用有价值、守信有力量”的良好氛围，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黑河市市民个人信用分 ≥ 700 分及以上的诚信对象（诚信典范、诚信典型人群）。

三、试点单位

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、黑河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四、应用场景

1. 门诊挂号、缴费窗口提供信用人群优先服务。
2. 便民服务窗口对信用人员借用服务免交押金。
3. 在住院环节对信用人员开展“先诊疗，后结算”服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试点医院要高度重视“信易+医疗”试点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制度和流程，并鼓励结合单位实际，探索更多信用激励应用场景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可以结合市级方案，制定本地“信易+医疗”试点工作方案，积极探索更多信用激励场景。

（三）试点医院要及时梳理“信易+医疗”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定期向市卫健委报送工作进展，并于12月10日前将“信易+医疗”试点工作总结（PDF版和word电子版各一份）报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。

